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荷鳳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63  
傳真：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yellowrive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706391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(0639123A00\_ATTCH1.pdf、0639123A00\_ATTCH2.docx、0639123A00\_ATTCH3.pdf、0639123A00\_ATTCH4.docx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我國各級學校赴胡志明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  
拜會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107年5月31日胡教字第1070531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越南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黎鴻山廳長業於2018年5月28日核定胡志明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於考試、暑期、國定假日等期間，在未獲得胡志明市人委會核准前，不得接待外國團體、人士進行拜會、招生、合作交流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倘貴校擬於暑假、放假等期間赴越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招生宣導與交流，請提早進行規劃，逕向越南學校接洽，再由該校向胡志明市教育廳提出申請，並依規定取得胡志明市人委會核定後，方才得以進行參訪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檢附本案相關報導及洽排拜會越南高級中學辦理程序表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8-06-08  
14:51:05  
交 換 章



裝

訂



49

線